

收文編號：1070002172

議案編號：1070306071003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74

案由：內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消防署研擬如何減少救護車濫用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 107082150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針對本部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決議，研擬如何減少救護車之濫用，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【內政部主管第 5 項決議(八)】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本部國會組、消防署（綜合企劃組、緊急救護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## 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「減少救護車濫用」書面報告

### 一、立法院審議107年度預算案主決議內容(原文)：

根據消防署的統計與回應，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101年度之101萬4,909次增加至105年度之111萬7,523次，且原因多有未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9條規定，致有濫(誤)用救護車之嫌者。爰此，消防署應研擬如何具體減少救護車之濫用，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。

### 二、背景

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統計，近年人口成長持續增加，截至106年底人口統計，65歲以上者占13.86%，推估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(>14%)，而高齡人口是救護車使用量高之族群；另為提高OHCA急救成功率，消防機關多有採救護車雙派遣機制，2者是緊急救護成長之主因。

### 三、目前辦理情形

為有效應用緊急救護資源，臺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嘉義市等8個直轄市、縣(市)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0條等相關規定訂頒消防救護車收費相關規定，針對非緊急傷病多次使用者，個案審核予以收費。另各直轄市、縣(市)亦針對民眾短時間內多次使用救護車之個案進行了解，如係非緊急傷病之累犯，則透過個案勸導、轉介社政、衛政、警察等相關單位或結合輿情壓力請其改善，避免緊急救護資源浪費。

為推動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，降低非緊急傷病患或一般病患之多次使用，本部消防署製作珍惜緊急救護資源、禮讓

救護車、消防救護車使用指南，並透過各種傳播媒介(如官方網頁、社群網站、廣播等)及消防機關辦理防災宣導活動加強宣導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之觀念。

#### 四、成果

統計近10年緊急救護出勤次數，整體成長趨緩，並出現下降趨勢，統計106年消防緊急救護服務出勤次數計110萬323次，較105年減少1萬7,200次(負成長1.54%)；急救送醫人數89萬1,508人次，較105年減少1萬5,094人次(負成長1.66%)，已達宣導效果，將持續宣導及教育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。

#### 五、面臨之課題與後續作為

截至106年底人口統計，65歲以上者占13.86%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(>14%)、11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(>20%)，重度使用緊急救護之高齡族群將快速成長，爰應加強訓練救護技術員之救護技術，並將老人急症列為課程重點，以提升緊急救護品質。

針對非緊急傷患多次使用救護車情形，將利用珍惜緊急救護資源、消防救護車使用指南等文宣，持續透過網路、警廣及消防機關加強對民眾宣導，建立正確使用消防救護車之觀念，降低誤用救護車之情形。

#### 六、結語

「消防救災業務」項中緊急救護部分，主要是救護技術員、派遣員、教官之訓練與複訓、辦理救護研討會等提升救護品質及規劃政策方向之費用，仍請委員支持予以照列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